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
第三十六次会议材料之三

平泉市人民政府
关于2023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　告

（2024年10月24日在平泉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）

平泉市财政局局长　李亚洲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:

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《关于平泉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，根据省财政厅对我市2023年度结算的批复，2023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。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关于2023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2023年，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、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、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，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，严格预算约束，统筹调度资金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着力改革攻坚，严控财政风险，较好地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，在实现“三保”基础上，有效保障了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，有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一、2023年决算情况

（一）2023年市本级决算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（专指非税收入）完成2652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27.7%。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33302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7%，同比下降0.4%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完成4634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40.2%。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完成9841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49.5%。

3.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4897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1%，同比下降29.1%；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5767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同比增长7.6%；当年出现结余-8698万元，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25826万元。

4.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1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4万元。

（二）2023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15832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（大口径）总计401909万元，同比下降2%。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完成 76060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同比增长 9.5%；税收返还性收入 16508 万元，同比下降 1.9%；一般转移支付 259060 万元，同比增长 7.9%；专项转移支付 15822 万元，同比下降 9.9%；债务转贷收入 17300 万元，同比下降 59.5%；上年结余 4399 万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 万元；调入资金 12230 万元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（大口径）总计 383719 万元，同比下降 5.4%。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4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.8％，同比增长 1.1％；上解支出 10725 万元；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523 万元；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1060 万元；调出资金 2988 万元。

收支相抵后，结转下年 18190 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39254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2.2%，同比增长 38.3%。包括本级收入完成 46346 万元，同比增长 40.21%；上级专款补助 2020 万元；债务转贷收入 87900 万元；调入资金 2988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39254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2.2%，同比增长 38.3%。包括：本级支出完成 98414 万元，同比增长 49.47%；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893 万元；调出资金 3947 万元。

3.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本级全部收入完成 48975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1%，同比下降 29.1%；当年社保基金本级实际支出 57673 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100%，同比增长 7.6%；当年出现结余-8698 万元，本年末滚动结余累计为 25826 万元。

4.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上级补助收入1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4万元。

（三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

2023年，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9139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6.17%。包括：一是税收返还补助收入16508万元。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259060万元，其中：体制补助收入434万元；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1092万元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收入26192万元；结算补助收入21881万元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45万元;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41万元;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208万元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034万元；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8853万元；革命老区转支付收入572万元；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24万元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0126万元；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8万元；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89万元；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615万元；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4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88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247万元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420万元；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51万元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233万元；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996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

权转移支付收入218万元；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71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90万元；增值税留底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498万元；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505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1205万元。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822万元。

2023年，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2020万元。包括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610万元；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145万元；旅游发展基金收入30万元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98万元；彩票公益金收入937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性债务情况

2023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6.05亿元，其中一般新增政府债券资金0.79亿元，主要用于国道G508赤峰至曹妃甸公路平泉市城区段改建工程、农村公路建设、既有居住建筑能效提升等项目。专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5.26亿元，主要用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、老城区海绵城市改造项目、府前大街地下停车场项目、智慧乡村建设项目、2023-2024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。年度执行中，本级安排偿还债券本金1716万元，截止2023年末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70.15亿元。

（五）暂付款情况

截至2023年底，我市暂付款余额98833.6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5819.15万元，2018年及以前年度暂付款已全部消化完毕，完成消化目标100%。形成暂付款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地方财政收入增

长缓慢，年初安排保障支出的财力未能完全实现，而工资及基本民生保障提标政策不断出台，本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日益尖锐。同时，以前年度为完成脱贫攻坚、生态环保治理、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需要本级财政投入大量的资金，本级可用财力严重不足，年末部分支出无财力来源保障，形成了暂付款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关于调入资金1223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调入3947万元，；财政盘活资金调入8283万元。调入的原因；一是2023年度其他地方自行试点收益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2988万元无相关收入，按照省厅决算要求，在决算报表上进行调入调出处理；二是由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较大，加之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，为保障“三保”及其他重点支出的财力需求调入资金。

关于调出资金 2988 万元,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至政府基金收入。

二、2023 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

一年来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我们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，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要求，狠抓稳住经济财政政策措施落地，持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有效强化重点部署保障，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。

——克难求进，着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开源节流，通过狠抓收入、争取支持、严格管理、精

打细算，实现全市收支平衡。一是协调联动，千方百计抓收入。坚持财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，持续加强收入趋势研判和重点行业、重点税源监控，开展综合治税专项行动，确保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通过开展对土地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核实评估，累计查补入库税款407万元，全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6060万元，增长9.5%。二是抢抓机遇，全力争取支持。紧盯国家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，争取上级支持实现新突破。全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27.5亿元，增长6.8%，其中一般转移支付25.9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.6亿元。特别是在我市债务率处于黄色提示区情况下，今年仍然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6.05亿元，保障了城区基础设施提升及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，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压力。三是盘活存量资金，强化各类资源统筹管理。加大力度，应盘尽盘，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.7亿元，统筹用于弥补当年财力缺口和消化暂付款，主要用于“三保”及其他重点领域刚性支出。四是压减支出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在年度预算编制中，在收支矛盾异常尖锐的情况下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年初预算安排比上年取消或压减预算项目212个，压减资金近4亿元，为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奠定基础。

——统筹兼顾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。全市用于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教育、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30.3亿元，占全部支出的84%，确保了国家和省市各项民生政策贯彻落实。一是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。投入教育资金9.4亿元，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提标、学生营养改善等政策全面落实，有效

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。医疗卫生支出2.5亿元，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政策和补偿机制，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。二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。认真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投入衔接资金2.3亿元，较上年增加6189万元，保持投入力度不减。着力保障粮食安全，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344万元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3606万元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245万元。落实资金2770万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推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三是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。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.8亿元，落实国家和省各项民生提标政策。城镇低保月标准由650元提高到725元，农村低保最低月标准由200元提高到235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最低月标准由126元提高到136元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610元提高到640元。四是生态环境有效改善。投入生态环境保护资金1.4亿元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国家北方防沙带治理修复工程、瀑河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，两个国考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%，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底色越来越浓。

——助企纾困，打好惠企利民政策组合拳。以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抓手，创新工作举措、加大支持力度、优化营商环境，扶持实体经济发展。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完善税费支持政策，降低经营主体税费负担，全年减税降费1.1亿元。二是加快释放助企纾困政策红利。严格落实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全市实现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金额8.37亿元，占比

达到94%以上。中小微企业采购取消投标保证金为企业减负900余万元。三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自2023年9月10日起，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评审专家“盲抽”，采购项目“盲评”。全年发布招标公告的“双盲”项目26个，采购预算8221万元，开标评审“双盲”项目21个，中标金额6977万元。

——坚守底线，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突出问题导向，完善政策举措，以底线思维和决战精神全力支持打赢“风险防控攻坚战”。一是强化运行监控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确保工资待遇按时兑现、机关正常运转，兜牢兜实基本民生政策保障。坚持过紧日子，大力压减非刚性、非必要支出，加强政府支出事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，完成评审项目591个，审减资金4.5亿元，审减率为23.5%。二是强化债务风险防控。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年初预算，确保偿债资金足额安排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置换和化解存量债务，全年偿还已到期政府债务本金4.6亿元（含再融资4.5亿元），利息及服务费2.3亿元，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三是加强财政暂付款项管理。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，全年消化暂付款3.6亿元，圆满完成年度锁定暂付款消化任务，2023年当年无新增暂付款。

——改革攻坚，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以推改革、强管理，增发展动力、促职能转变、提服务效能，破工作难题。一是扎实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制发了《平泉市共性及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》，总结形成了19个行业领域和30

类共性项目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，有效提高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二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。制发了《平泉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《平泉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》《平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平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》等四项制度，使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有序。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，开展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工作以及资产出租出借、对外投资、处置审批，促进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。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、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，对账务处理不及时，报账手续、资产管理、票据使用不规范等方面问题进行提示和整改，乡镇和部门严守财经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，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指导的结果，是全市各部门团结一心、共同努力的结果。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。主要有：一是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，我市经济总量偏小，新落地项目一时无法形成纳税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足，收入规模小，靠争取上级转移支付限额制约，收支存在较大缺口。二是本级可用财力十分有限，而政策性减收与民生等支出刚性增长因素叠加，收支矛盾更加尖锐。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压力巨大，同时存量债务已到集中偿还期，资金调度愈加困难，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增多，急需加快土地出让进度、盘活资

源资产等措施增加财政收入。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、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，依法理财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。这些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，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，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继续坚持绩效导向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切实防范财政风险，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为加快建设新时代“经济强市、魅力平泉”做出新的更大贡献！